

李大庄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李大庄乡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省、市、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概述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规定和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(一)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主动公开信息总数。2021年，全乡报送各类政府信息168条。其中，重点领域信息占25条；新闻类信息80条；规范性文件0条；公示公告63条。共向县级以上政府网站上报信息143条，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25条。

(二)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无。

(三)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制度建设情况

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主要做法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我乡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42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乡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保障能力还有待于提高，存在重表面，轻实质的问题。

二是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。

三是对信息公开工作宣传不够多样化，信息量缺乏，各个部门对接工作不及时，不能及时的对信息进行更新，对于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主动性把关还不够精准，此外监督机制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

2021年，我乡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强化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，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定时举办人员业务水平能力的培训，找一些经验丰富、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对新人员进行指导；同时科学设置培训内容，针对条例的新变化进行答疑解惑，帮助新员工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，提升机关领导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，健全长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正轨。

三是加强多形式宣传活动的开展力度，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对接工作，定期安排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人员开会，交流这段时间的工作内容并进行整理，开完会后对政务进行及时的更新；此外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，加强权责清晰的监督、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